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367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送達代收人 王婉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債 務 人 謝致豪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
號二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致豪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應由債務人謝致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然查，債務人住所地址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二樓之1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